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的经营范围：

原经营范围：精密钣金加工、五金件、烘漆、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电子产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工业技术研究、咨询服务；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（LED）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、LED 照明产品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、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，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、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，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租赁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Ⅰ类医疗器械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消毒剂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

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制造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显示器件制造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以及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精密钣金加工、五金件、烘漆、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；电子产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工业技术研究、咨询服务；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（LED）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、LED 照明产品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、LED 芯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片封装及销售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；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，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、咨询服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，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租赁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；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Ⅰ类医疗器械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消毒剂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制造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显示器件制造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